

关于规范实验耗材快递领取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师生：

为规范实验耗材、试剂及器具收发管理，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避免物资积压、破损、过期、遗失等安全隐患，现就实验耗材采购到货及领取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通过学校统一采购、平台申购、课题组自主采购的耗材、普通试剂、实验配件及科研器具，优先建议供应商直接配送至各实验室；如确需寄存快递收发点，须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领取。

二、管制类化学品、易燃类化学品等必须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化学品暂存间或实验室，严禁在快递收发点临时存放。

三、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应留意到货通知，安排人员领货并现场核验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及货品状态，出现漏发、错发、破损等问题，第一时间对接供货商处理。

四、校内各快递服务点超期未领取的实验耗材快递，学校将按管理规定统一清理，由此产生的物资损耗、实验延误等损失由实验室及责任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实验试剂、耗材、器具等放置快递点期间发生的燃爆、伤人、污染环境等事件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等人员责任。



2026年6月保卫部